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聲字第85號

聲 請 人 陳嘉玲

相 對 人 林義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8萬元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22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壜簡字第1942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確定前，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11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322號給付票款事件為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執执行程序）。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本院113壜簡字第1942號），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116號本票裁定

01 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322
02 1號給付票款事件為強制執行。嗣聲請人以相對人無原因關
03 係為由，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113年度壠簡
04 字第1942號)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核閱
05 無誤。而系爭執行程序如不停止，聲請人所提前揭訴訟將於
06 執行程序終結後失其訴之利益，聲請人遭強制執行之財產亦
07 將因系爭執行程序終結而喪失，屬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
08 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停止系爭執行程序，依前揭說明，自屬
09 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5萬元
11 及其利息，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
12 損失，應以此為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爰斟酌聲請人
13 所提起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係屬應適用簡易訴
14 訟程序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15 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2個
16 月、2年6月，加計送達時間，共計約為4年，並依本票債權
17 年利率6%之利息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
18 損害，應為18萬元【計算式：75萬元 $\times$ 6% $\times$ 4=18萬元】，爰
19 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0 五、依非訟事件法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黃建霖